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法规制问题

——以纵向协议为规制路径

李欣然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2日

摘 要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作为数字音乐产业中普遍采用的版权许可模式, 在强化版权保护、激励内容创作的同时, 也可能因版权资源的排他性配置引发市场封锁、提高进入壁垒并限制市场竞争, 其竞争法评价一直存在较大争议。文章以数字音乐平台与版权方之间的独家授权行为为研究对象, 采用规范分析与市场结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围绕其法律性质、规制路径及违法性认定展开研究。研究认为,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属于纵向非价格协议, 不宜当然适用“本身违法”规则, 而应纳入合理原则框架进行个案分析, 并围绕市场力量、竞争效果构建竞争法评价体系。在此基础上, 对符合效率增进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相关利益的独家授权行为, 可以适用《反垄断法》豁免制度, 以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激励与市场竞争维护之间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数字音乐, 版权, 纵向协议, 独家授权

Competition Law Analysis of Exclusive Licensing in Digital Music Copyright

—Focusing on Vertical Agreements

Xinran Li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June 25, 2026; accepted: August 3, 2026; published: August 12, 2026

Abstract

Exclusive licensing of digital music copyrights, as a widely adopted licensing model in the digital music industr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trengthen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incentivizing

content creation.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the exclusive allocation of copyright resources may give rise to market foreclosure, higher barriers to entry, and restrictions on market competition, making its assessment under competition law highly controversial. This paper examines exclusive licens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digital music platforms and copyright holders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normative analysis and market structure analysis, focusing on their legal characterization, regulatory approach, and assessment of legality under antitrust law. The paper argues that exclusive licensing of digital music copyrights constitutes a vertical non-price agreement and therefore should not be presumed unlawful per se. Instead, it should be evaluated under the rule of reason through a case-by-case analysis. To this end, the paper proposes a three-stage analytical framework centered on market power, competitive effects, and efficiency gains for assessing the anticompetitive effects of such arrangements. Furthermore, where exclusive licensing demonstrably enhances efficiency, promotes innovation, and enables consumers to share the resulting benefits without substantially restricting competition, it may qualify for exemption under the Anti-Monopoly Law. Such an approach facilitates a dynamic balance among copyright protection, innovation incentives,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effective market competition.

Keywords

Digital Music, Copyright, Vertical Agreements, Exclusive Licens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我国数字音乐行业在过去二十年间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早期由于版权保护机制的缺失，行业长期处于版权保护不足和无序竞争并存的发展状态，侵权盗版现象极度泛滥，音乐创作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整个产业生态一度面临枯竭风险。这一困局直至 2015 年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¹才得到明显改善。在强力监管措施下，数字音乐版权秩序得到规范，行业正式步入“正版化”时代。

在版权秩序重构的过程中，独家授权模式作为一种行业普遍性许可形式应运而生。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是指版权方在一定期限内仅授权某一数字音乐平台取得相关音乐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并通常允许该平台依据合同约定进一步实施转授权的商业模式[1]。本文所称“独家授权”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占许可，而是兼具独家代理与转授权安排的版权许可模式，其竞争效果主要来源于合同形成的排他性交易安排，而非著作权本身的法定排他权。因此，本文讨论的“独家授权”是竞争法意义上的交易安排，而非著作权法上的许可类型。

初期，独家授权被视为推动版权秩序重建的重要制度工具，有助于提高中小型唱片公司的版权收益。然而，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演变，以腾讯音乐为代表的头部平台通过与环球、索尼、华纳等国际大型唱片公司达成排他性的独家合作，控制大量核心版权资源，导致版权价格持续上涨，平台竞争逐渐演变为围绕版权资源展开的排他性竞争[2]。部分独家授权安排所形成的竞争限制风险引起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持续关注。早在 2017 年，国家版权主管部门曾约谈多家主流音乐服务平台²，要求其避免通过独家版权竞争方式

¹ 《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参见国家版权局：

https://www.ncac.gov.cn/xxfb/tzgg/201507/t20150709_5037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² https://www.ncac.gov.cn/xxfb/tpxw/201709/t20170914_49955.html

强化市场排他性，并推动版权资源的转授权与共享机制。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要求其终止与上游版权方之间的独家授权安排³。尽管监管层面对独家授权采取了严厉的干预措施，但竞争法评价上的争议并未平息。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兼具版权激励与竞争限制风险，当其演变为封锁市场、排斥竞争的工具时，其引发竞争风险值得竞争法重点关注。

围绕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法律评价，学界存在不同观点。有学者认为，头部平台凭借独家授权安排集中控制大量核心版权资源，可能借此强化市场力量并形成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应纳入竞争法严格规制。也有学者强调，数字音乐领域不存在传统著作权法所针对的“市场失灵”，独家授权有助于保障权利人收益、激励平台投入和促进正版化建设，不宜当然否定[3]。另有学者提出反垄断法不应直接否定独家版权代理模式，但需关注该模式对竞争的影响，只有弊大于利时才需要予以否定[4]。由此可见，对于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法律评价，目前学界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其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版权保护、市场竞争与效率收益之间的利益平衡。

由于独家授权通常表现为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商业利益达成的自愿交易安排，在现有竞争法规制路径中，相较于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和限定交易，纵向垄断协议更契合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交易结构。因此，本文拟以纵向垄断协议为分析路径，运用合理原则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效果及其规制边界展开研究。

2.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法律属性及竞争效果

2.1.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法律属性

如前文所述，本文所称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是指版权方通过合同安排将音乐作品排他性授权给数字音乐平台，并通常允许平台进一步实施转授权的商业模式。其法律特征在于，以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为载体实现版权资源的排他性配置，因此兼具版权许可属性和竞争法意义上的交易属性。一方面，从著作权法角度看，独家授权本质上属于版权许可关系，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合同安排实现作品使用权的配置，以保障著作权人获得稳定收益，并激励音乐作品的持续创作与传播。因此，其首先受到著作权法关于许可合同和著作权行使规则的调整。另一方面，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并不仅仅产生权利人与平台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由于音乐作品属于数字音乐平台竞争的重要内容资源，独家授权通过限制版权资源在一定期限内向其他平台流转，客观上影响了版权资源的市场配置方式，并可能进一步影响平台之间的竞争格局。因此，当独家授权超出单纯权利处分的范围，对市场竞争产生影响时，其法律评价便不能仅停留于著作权法层面，还应纳入竞争法进行考察。

正因如此，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既体现为著作权法上的许可安排，又体现为竞争法意义上的交易安排，其法律评价具有跨部门法的复合属性。这也是本文进一步讨论其竞争效应及规制路径的逻辑起点。

2.2. 数字音乐独家授权的竞争效果

独家授权模式之所以一度成为行业主流，源于其效率逻辑，但超出合理边界时，其竞争限制风险便随之凸显。

2.2.1. 独家授权对版权保护的积极作用

这一交易模式对版权方、数字音乐平台以及整个数字音乐产业均产生了积极影响。首先，对版权方而言，数字音乐版权人主要包括唱片公司等音乐发行机构和独立音乐创作者两类。对唱片公司而言，独

³https://www.samr.gov.cn/jzxts/tzgg/xzcf/art/2021/art_58f3ac8703ba450cb11085e16a57beba.html

家授权通过集中化谈判实现版权整体许可，既降低了多方交易中的协商成本，也增强了版权方的议价能力，有助于形成稳定的收益预期。独家授权对独立音乐创作者的激励作用更为直接，稳定的版权收益能够为原创音乐持续创作提供基本经济保障，而平台提供的推广资源和流量入口则提升了新作品的市场曝光率，进一步增强了原创内容的商业价值。对数字音乐平台而言独家授权也具有重要商业价值，排他性内容资源有助于平台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并在一定程度上培育消费者正版付费意识。同时，通过转授权安排，平台能够分摊版权采购成本并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与传统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授权的模式相比，在独家授权框架下，平台直接与版权方建立合同关系并接受其监督，有助于压缩“搭便车”空间，降低版权维权成本。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独家授权模式还能让数字音乐平台对被授权数字音乐的营销、维权、付费消费培育等投入方面的外部性内部化^[5]，进一步激发平台对版权的维权和营销意识从而营造更有秩序的音乐版权环境。

2.2.2. 独家授权有限竞争风险的风险

尽管独家授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版权运营效率，但其亦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风险。首先，独家授权形成的排他性资源配置，在经营者具有一定市场力量且相关市场进入壁垒较高时，更可能产生竞争限制效果。优质版权资源高度集中，容易强化个别平台的市场力量，进而提高其他平台获取关键版权资源的成本。在资本驱动下，头部平台可能利用其资源优势实施纵向非价格限制等排他性策略，对潜在竞争者形成持续性竞争压力。独家授权还可能影响上游版权主体之间的竞争。若部分唱片公司与特定平台建立深度独家合作关系，可能削弱版权方之间围绕授权条件展开的正常竞争，从而影响相关市场竞争秩序。对消费者而言，当关键版权资源被分散于不同平台时，消费者往往需要在多个平台之间频繁切换以满足听歌需求，而较高的版权获取成本又可能削弱其转换平台的意愿，形成一定程度的用户锁定效应^[1]。在此情形下，消费者基于服务质量、产品功能或者增值体验进行选择的空间受到压缩，平台提高会员费用或者增加使用成本的能力随之增强，最终可能降低消费者整体福利。需要明确的是，独家授权虽然建立在知识产权排他权基础之上，但著作权法赋予权利人的法定排他权并不当然意味着竞争法意义上的市场力量。因此，独家授权是否受到竞争法规制，并不取决于其具有排他性这一形式特征，而应结合具体交易安排及其竞争效果进行分析。

综上，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并非天然具有促进竞争或者限制竞争的单一属性，而是兼具版权激励、交易效率与竞争限制风险的多重效应。正因如此，其竞争法评价不能仅依据独家授权这一形式，而应结合具体市场环境及竞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这也决定了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法律评价，应进一步讨论何种竞争法规制路径更能准确回应其交易结构与竞争效果。

3.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规制路径的选择及适用困境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兼具知识产权许可与排他性资源配置的双重属性，其竞争法评价主要可能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与纵向协议两类规制路径。其中，在平台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独家授权还可能具体涉及《反垄断法》关于限定交易的规定。不同规制路径之间并非绝对排斥，同一独家授权安排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同时受到多项竞争法规范评价。然而，两类路径的适用前提和分析重点存在明显差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路径着重审查优势经营者是否利用市场力量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纵向协议路径则更关注上下游经营者之间的合同安排是否改变市场竞争结构。因此，在进入违法性分析之前，有必要明确何种路径更能准确反映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交易结构和竞争效果形成机制。

3.1. 纵向协议作为优先规制路径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在平台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可能落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则的审查范围，

其中最具相关性的具体行为类型是限定交易。然而，从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行为结构及竞争效果形成机制来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路径并不足以作为其一般规制路径。

首先，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路径来看，其适用的前提是经营者已经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规制重点在于优势经营者是否利用市场力量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而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广泛存在于不同规模的平台与版权方之间，并不当然以平台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成立条件。加之数字音乐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较快，平台市场份额、用户规模及版权资源占有情况可能随着版权到期、转授权安排以及经营策略调整不断变化，使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具有较强的动态性和个案性。若将市场支配地位作为规制独家授权行为的一般前提，不仅增加了竞争法执法机关的证明负担，也可能导致部分尚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但已经具有明显竞争限制风险的独家授权安排无法得到及时评价。更为重要的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度主要调整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实施的单方行为，而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通常体现为版权方与平台基于商业利益共同达成的合同安排，其竞争效果主要来源于双方约定的排他性授权条款，而非平台单方市场力量的运用。因此，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路径虽然能够规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借助独家授权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但难以完整反映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竞争效果形成的内在机制，因而不宜作为该类行为的一般规制路径。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路径下，与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最为接近的具体行为类型是限定交易。限定交易通常表现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要求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交易⁴，其规范重点在于审查优势经营者是否借助市场力量封锁竞争者的交易机会。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虽然可能产生类似的市场封锁效果，但二者在行为结构上仍存在明显差异。限定交易主要通过限制交易对象实现竞争优势，而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则以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为载体，其内容不仅涉及授权对象，还包括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使用方式以及转授权条件等一系列合同安排，其竞争效果来源于整套许可安排对版权资源流转方式的重新配置。因此，仅依据限定交易规则分析，难以全面揭示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竞争效果的形成机制。

相较而言，纵向协议路径与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交易结构具有更高的契合度。数字音乐产业链中，版权方位于内容供给端，数字音乐平台位于内容分发端，双方形成典型的上下游交易关系。独家授权通过合同安排限制版权资源在一定期限内向其他平台流转，本质上属于上下游经营者之间形成的纵向交易安排。从竞争法角度观察，其关注重点并非经营者是否已经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而是该协议是否导致市场封锁、提高市场进入壁垒或者削弱市场竞争约束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纵向协议路径并不以任何一方已经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适用前提，而是将不同市场力量主体之间的独家授权安排统一纳入竞争效果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再结合经营者市场力量、版权资源的重要程度、市场封锁范围以及消费者利益等因素，对协议是否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进行个案评价。至于协议可能产生的效率收益，则应依据《反垄断法》第20条关于豁免制度的规定另行审查，而非当然影响违法性的成立。这样的分析路径既符合纵向协议的制度定位，也有利于保持违法性认定与效率抗辩之间的规范区分。

此外，纵向协议分析更加契合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双边交易属性。独家授权并非平台单方面实施的竞争行为，而是版权方与平台共同协商形成的契约安排，其竞争效果来源于双方共同设定的排他性交易条件。因此，相较于侧重规制优势经营者单方行为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度，纵向协议路径能够更加完整地评价许可合同本身对市场竞争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也更符合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作为上下游交易安排的法律属性。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22条第1款第4项，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fae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7月14日。

3.2. 合理原则下的竞争效果分析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具有排他性，但形式上的排他并不当然等同于竞争损害。《反垄断法》保护的是市场竞争机制，而非个别竞争者免受竞争压力。因此，即使独家授权对部分竞争平台造成不利影响，也只有在其削弱市场竞争约束，并产生市场封锁、提高进入壁垒或者损害消费者利益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时，才可能具有竞争法上的违法意义。对该类协议不宜依据形式上的排他性推定违法，而应在合理原则下进行竞争效果分析。

这一分析方法在数字音乐市场尤其必要。平台之间的竞争不仅表现为版权数量竞争，还涉及推荐算法、社区生态、音质服务、终端协同和用户体验等多维度因素。特定版权的独家留存既可能形成内容封锁，也可能成为平台开展差异化竞争和服务创新的方式。因此，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交易的法律规制不宜采取“一刀切”模式，而应坚持合理原则。反垄断执法机关不应预设独家授权具有天然的反竞争属性，而应结合具体市场结构、竞争程度等因素，对其竞争效果进行个案式评估[6]。

3.3. 纵向协议路径适用的现实困境

纵向协议路径虽然最符合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交易结构，但现行《反垄断法》关于非价格型纵向协议的规范体系仍存在一定适用困难。我国《反垄断法》第 18 条列举了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两类价格型纵向协议⁵，同时设置了“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这一兜底条款。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作为一种非价格型纵向限制行为，并未被法律明确列举，其是否属于“其他垄断协议”，实践中通常需要结合兜底条款进行认定。学界对于非价格型纵向协议的违法性认定标准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主张，应对具有明显排他特征的非价格型纵向协议采取较为严格的竞争审查，以防止排他安排演变为市场封锁工具；也有观点认为，知识产权许可通常伴随促进创新、降低交易成本等效率收益，因此应坚持竞争效果分析，避免仅因协议具有排他性即作出违法评价。由于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具有双重属性，如果仅依据协议形式作出违法评价，不仅可能削弱版权市场正常交易激励，也可能与竞争法鼓励创新的制度目标相冲突。

与此同时，《反垄断法》并未进一步明确“其他垄断协议”的具体认定标准，也未对非价格型纵向协议建立统一的竞争效果分析框架，导致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等新型交易安排在实践中缺乏相对明确的评价标准。尤其是在数字音乐市场中，独家授权既可能促进版权保护、降低交易成本，也可能形成市场封锁、提高进入壁垒，其竞争效果具有明显的双重性。由此可见，问题并不在于是否应当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进行效果分析，而在于现行规则尚未形成针对非价格型纵向协议的明确判断标准。如何具体衡量市场力量、封锁程度及消费者利益，构成下文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4.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纵向协议认定与规制

对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进行纵向协议认定与规制，应区分违法性认定与豁免审查两个层次。首先，依据《反垄断法》第 18 条判断该协议是否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其次，在构成纵向协议的基础上，依据第 20 条审查其是否因效率收益、消费者利益分享以及未严重限制市场竞争而获得豁免。

4.1.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违法性认定

基于前文已经确定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属于《反垄断法》第 18 条第 3 项规定的其他纵向协议，本节重点讨论其竞争效果的具体判断标准。具体而言，可重点考察以下几个方面：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18 条第 1 款 2 款，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fae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首先是交易双方的市场力量。一般而言，在交易双方市场力量均较弱、市场进入障碍较低的情况下，处于上下游关系的交易双方均受到来自同行业其他品牌的竞争，此时纵向垄断协议难以产生限制竞争的效果。而交易一方或者双方具有较强市场力量时，纵向协议更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指南》第13条进一步确立了知识产权领域纵向协议的安全港规则，明确规定当经营者及其交易相对方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30%时，通常不认定其达成的协议属于《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协议，除非存在相反证据显示该协议产生了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⁶。

其次，应进一步考察相关市场的进入壁垒与可竞争性结构，“即使较高的市场份额容易被认为是垄断，但如果该市场的准入门槛很低，就不能判定其垄断”^[7]。即使市场份额较高，若相关市场进入门槛较低、替代性资源供给充分，则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仍可能受到显著制约。具体到数字音乐版权市场，可以从转授权机制的开放程度以及独家授权的规模与期限结构两个方面进行判断：一方面，转授权数量越高、覆盖范围越广，则意味着可替代内容供给增加，相关产品市场的可竞争性增强，从而削弱独家授权的排他效果；另一方面，若独家授权在期限与范围上缺乏约束，可能诱发平台之间围绕独家版权展开激烈竞争，可能进一步强化市场力量，甚至形成市场支配地位。

除结构性市场因素外，对消费者利益与整体社会福利的影响同样构成违法性认定的重要考量因素。现代反垄断法不仅关注价格水平变化，更强调对竞争过程的保护，其规范目标还包括维护消费者选择空间、促进服务质量提升以及激励持续创新。因此，有必要以消费者福利为核心，对独家授权安排的实际效果进行实质性审查。在具体效果层面，若独家授权导致消费者为获取完整音乐内容而不得不在多个平台之间重复订阅、跨应用切换，从而显著增加使用成本与时间成本，并通过内容分割与锁定机制强化平台对用户的路径依赖，则可能实质性限制消费者选择自由并降低市场配置效率。此外，在独家资源固化后，若平台因竞争约束减弱而出现服务质量下降、产品迭代放缓或以隐性方式提高价格等现象，则表明该安排已在功能上削弱市场竞争压力，并对竞争机制的有效运行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综合考察交易双方市场力量、市场进入壁垒、消费者利益等因素后，如足以认定协议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方可认定其具有竞争法上的违法性。

4.2.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是否具备豁免可能

当数字音乐版权独家交易已经被认定具有违法性后，其是否可以获得豁免，关键应从效率抗辩的角度加以考量。依据《反垄断法》的制度设计，能够获得豁免的垄断协议通常需具备明确的效率或公共利益指向，例如改进技术、促进产品标准统一、提高中小经营者效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缓解生产过剩以及保障对外贸易中的正当利益等。《反垄断法》第20条列举了七类可以主张豁免的情形，但第2款进一步设置了实质性限制，即“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⁷。由此可见，我国现行豁免规则的核心逻辑并非单纯的政策考量，而是以效率提升为基础、以消费者受益为最终落脚点的审查结构。因此，在判断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是否符合豁免适用条件时，不宜仅以平台或版权方的个体商业利益作为评价依据，而应从整体竞争效果和产业发展的角度，审查其是否客观促进了数字音乐市场效率的提升，并最终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具体而言，对效率收益的认定不宜停留于抽象判断，而应结合数字音乐产业特点，从内容创新、平台服务、版权治理以及消费者福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首先，应考察独家授权是否促进原创音乐特别

⁶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t/ndzt/2025n/sqxzjcgjcbz/art/2025/art_e03595e060d540b2872d8d0e871d7a8e.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7月14日。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fae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7月14日。

是新作品的推广和传播,提高版权内容开发和商业转化效率,使原创作品能够更快进入市场并形成持续的收益激励。其次,应考察独家授权是否促使平台持续增加技术和服务投入,例如提升高品质音频、个性化推荐、跨终端协同播放等数字音乐服务质量,从而增强平台间围绕服务而非单纯版权资源展开竞争的动力。再次,应考察独家授权是否通过集中授权、统一运营及转授权机制降低版权交易成本和版权维权成本,提高版权资源配置效率,减少重复授权、重复谈判以及侵权治理所产生的整体社会成本。最后,还应关注独家授权是否激励平台持续开展正版化建设和版权保护,改善数字音乐产业整体创新环境。换言之,垄断协议豁免并非否认协议对竞争自由造成的损害,而是以《反垄断法》认可的效率增进或者公共利益,对该种竞争损害予以例外性正当化。由于这一制度在特定情形下允许竞争利益向其他法定利益作出让步,其适用应受到严格限制,避免豁免规则反过来削弱竞争制度本身^[8]。值得注意的是,《反垄断法》第20条虽然允许具有效率收益的协议获得豁免,但并未放弃对市场竞争的保护。竞争本身具有独立的制度价值,因此,即使独家授权能够带来一定效率收益,只要其已经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竞争,就不能满足第20条规定的豁免条件。

与此同时,《反垄断法》第20条所要求的“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⁸,并非意味着平台或版权方获得商业收益即可当然满足,而是要求效率收益能够实际传导至消费者。因此,应进一步考察消费者是否能够因独家授权而获得更加丰富、优质的正版音乐内容,是否因平台技术创新而享有更好的音质、更优的推荐服务以及更便捷的跨终端使用体验,是否因版权交易效率提高而减少重复订阅、多平台切换等交易成本,以及是否因版权保护环境改善而获得更加稳定、安全的数字音乐消费环境。只有当上述效率收益能够真正转化为消费者福利,而非仅停留于经营者利益层面时,才能满足《反垄断法》第20条关于消费者分享利益的要求。

因此,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能否获得豁免,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其一,协议能够产生符合《反垄断法》第20条规定的效率收益;其二,该效率收益能够实际传导至消费者;其三,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竞争。只有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方可适用《反垄断法》第20条规定的豁免规则。

5. 结语

数字音乐行业从早期盗版泛滥、版权秩序混乱的状态,逐步走向全面正版化与平台化竞争的新阶段,这一转型正是本文研究问题产生的现实背景。在版权保护不断强化、平台竞争日益加剧的环境下,版权独家授权逐渐成为维持产业秩序的重要模式,正因如此,如何在保障版权激励功能的同时防止其成为排除竞争的手段,成为数字音乐领域竞争法规制无法回避的核心议题。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并不当然具有违法性,其对竞争的影响高度依赖具体市场结构、版权资源集中程度以及协议实施方式。因此,应坚持基于合理原则的分析框架,通过严格的效率与消费者受益标准审查其性质。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法评价不应停留于“独家即垄断”或“版权即豁免”的二元对立思维,而应在知识产权激励与市场竞争维护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未来数字音乐市场的发展趋势表明,平台竞争正逐步由版权资源竞争转向服务质量、生态建设与用户体验竞争,因此竞争法介入的重点亦应从形式上的独家安排转向对市场封锁效果的实质审查。只有坚持合理原则导向下的个案分析,才能实现版权保护、创新激励与竞争秩序维护之间的协调统一。

参考文献

- [1] 孙钰钢.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代理模式的反垄断法分析[J]. 南方论刊, 2019(9): 55-58.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fae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6年7月14日。

- [2] 王岩.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反垄断法规制——以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为分析进路[J]. 出版发行研究, 2020(7): 84-91.
- [3] 熊琦. 在线音乐平台: 数字版权之争何解[N]. 中国文化报, 2017-09-09(001).
- [4] 吕明瑜.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垄断规制问题[J]. 法治研究, 2018(5): 51-53, 41.
- [5] 方燕. 刘柱.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和集体管理组织: 一个简要的经济分析[J]. 竞争政策研究, 2018(2): 61-71.
- [6] 徐聪颖. 论数字音乐版权独家交易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21(7): 50-60.
- [7] 沈四宝. 刘彤. 美国反垄断法原理与典型案例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3.
- [8] 兰磊. 论我国垄断协议规制的双层平衡模式[J]. 清华法学, 2017(5): 164-189.